

卢氏县林草湿荒资源普查项目

甲方（采购人）：卢氏县林业局

乙方（中标人/服务方）：河南桐霖林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本项目采购结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规范项目服务实施全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卢氏县林草湿荒资源普查项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卢氏县林草湿荒资源普查项目

1.2 项目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1.3 项目内容：通过规定的软件对卢氏县县域内林草湿数据底图叠加相关参考数据，进行数据分析修改，最终形成林草湿成果数据等。

1.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及服务期限

2.1 核心服务内容

主要为通过规定的软件对卢氏县县域内林草湿数据底图叠加相关参考数据，进行数据分析修改，最终形成林草湿成果数据；对林草湿数据进行质量检查，修改完善后形成达到上交标准的林

草湿成果数据并通过省级审核，包含数据对接、国土及林业各项数据图层叠加套合和违法图斑底图筛选、叠加后图层数据分析整理、影像判读确定地类、地类无法确定现地核查、核查后叠加图层数据判读后修改、成果数据分析质检、成果数据修改上报市级审核、成果数据修改上报省级审核、各类数据统计报表及形成林草湿数据库。

2.2 成果整改要求

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若未达到国家、行业规范及甲方审查、验收标准，需无条件、无偿完成修改、补充、完善、重新核查举证等工作，直至成果完全符合要求并顺利通过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为 60 个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正式下达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按期完成全部调查、审核、成果整理及上报工作。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乙方不符合规范、合同要求的服务行为及成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完善。

3.2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实施所需的现有基础资料、政策文件、底图数据等相关资料，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3.3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

3.4 甲方负责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单位，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对接事宜，及时组织项目成果验收工作。

3.5 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通过规定的软件对卢氏县县域内林草湿数据底图叠加相关参考数据，进行数据分析修改，最终形成林草湿成果数据等，确保项目成果顺利通过甲方及主管部门验收。

4.2 乙方全程负责项目成果质量，若成果审核、验收不通过，须无条件无偿整改、返工、补充完善，直至验收合格，承担因成果质量问题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

4.3 乙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涉密资料、项目数据、图斑信息、工作成果等全部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4.4 未经甲方书面正式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相关资料、数据、成果、涉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出借、传播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行政处罚、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4.5 乙方须自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工具，自主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作业风险等全部责任，项目实

施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民事纠纷、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乙方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总金额（中标固定总价）：人民币 5320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贰仟元整）。本价格为固定包干价，包含人工、设备、交通、外业核查、内业审核、数据整理、成果整改、资料打印、税费、保密、验收配合等项目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本项目为一次性付款。乙方通过规定的软件对卢氏县县域内林草湿数据底图叠加相关参考数据，进行数据分析修改，最终形成林草湿成果数据等，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5.3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桐霖林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信息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702000909100130367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ML2KX0U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未及时组织验收导致项目延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甲方承担相应延误责任。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2.2 因乙方工作疏漏、数据错误、核查不到位、成果不合格等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须无偿限期整改；经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2.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擅自转包分包、擅自向第三方披露项目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3 本条款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另行补足差额。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分歧及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中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款项结清、项目质保期满后自动终止。

8.5 本项目无质量质保期特殊约定的，乙方对项目成果终身负责，因乙方工作原因造成的数据错误、资料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无偿整改。

甲方（盖章）：卢氏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王成伟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解放路中段

联 系 人：操丁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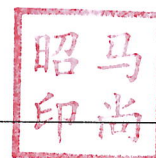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790727315

税 号：11411224005827605H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河南桐霖林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马尚昭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院合作大厦A座601-602号

联 系 人：马尚昭

联系电话：196038838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信息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702000909100130367

税 号：91410100MA9ML2KX0U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



